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肖溢、彭伟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溢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并就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及2024年的工作计划进行说明，并形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不健全以及执行无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